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阳、李云彬、周定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